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紧急召开，经全体监事认可，同意豁免执行提前 5 天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规定，一致确认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及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激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的《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《欣贺股份有限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公司修订后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14 日